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 的提示性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长春高新(000661)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〔2017〕13 号公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，对旗下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9 年 3 月 1 日